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陳秀真
被告 阮莉雅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經濟價值為準。惟原告起訴並未陳報系爭房屋之現值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系爭房屋之現值（須提出客觀具體之參考資料，如提出正確之門牌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並以此價額加計下述租金價額，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係請求被告應自111年6月2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00元，而原告於113年1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4日）之租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,700元【計算式：租金每月16,500元×（19個月+4/30個月）=315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依上開說明查報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含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、後段部分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附表：

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